

讀易散記——萃卦六爻



■ 自明

䷬ 初六。有孚不終，乃亂乃萃。若號，一握為笑，勿恤，往无咎。

「有孚不終，乃亂乃萃。」

虞翻注：「孚，謂五也，初四易位，五坎中，故有孚。失正當變，坤為終，故不終。萃，聚也。坤為亂為聚，故乃亂乃萃。失位不變，則相聚為亂，故象曰：其志亂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注云：「孚謂五也」者，初四相應，但兩爻皆失正，應當易位得正，則九五在坎中為孚，故「有孚」。初與四易位，初六至四，以六四承九五，此對九五有利，是得爻之正。以六居初，失位當變。坤文言傳曰：「地道无成而代有終。」故「為終」。初四易位，則二三與四仍然互坤為「代終」。以三往易四，則坎成坤壞，故雖有孚而不終，此謂初不能與四易。坤以陰滅陽為亂，又坤眾為聚，故爻辭曰：「乃亂乃萃。」蓋初失位不變，則相聚為亂，坎為志，故象傳曰：「其志亂也。」

「若號，一握為笑，勿恤，往无咎。」

虞翻注：「巽為號，艮為手，初稱一，故一握。初動成震，震為笑。四動成坎，坎為恤。故：若號，一握為笑，勿恤。初之四得正，故往无咎矣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九四與九五六三兩爻為互體巽，巽申命（巽象傳文）。故虞注云：「巽為號。」九四與六三易位，初六不能上四，四已之正，呼號于初，初乃變為九，內體為震，以應之。九四之三，下體成艮，艮為手，故為「握」。初稱一，故為「一握」，此猶言艮初。初自動變成震，震笑言（震卦辭），故「為笑」。四自動變成坎，坎加憂（說卦傳）為「恤。」故爻辭曰：「若號，一握為笑，勿恤。」四易三位，嫌无應有咎。初之四，應得正「往无咎」矣。

象傳曰：「乃亂乃萃。其志亂也。」

虞翻注：「坎為志，初之四，其志亂也。」

依李氏疏解釋。以爻例證之，虞注「初」字下當脫「不」字。因為初與四相應，但三已之四，四已之三，上體成坎為「志」。初六失位不變，故「不之四。」坤眾相聚為亂，故曰：「其志亂也。」象傳虞注，皆曰「志亂」，志在心中，心亂，則學道，以及在世間辦事，皆不成就，學者當警惕。